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邵允亮律師
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育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，倘具備前開要件，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○○○對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有重大侮辱情事，業經被繼承人○○○○表示不得繼承，而被繼承人劉○○○○被告○○○終止收養登記及回復與本生家之關係前即已過世，是渠等對於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遺產均無繼承權，然此既為被告2人所否認，是以渠

等對於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繼承權是否存在即屬不確定狀態，而此繼承權存否所生法律上地位之不安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之訴，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於民國110年3月2日死亡，繼承人原應為其次子即原告、三子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（109年5月1日死亡）之代位繼承人即被告○○○。然被告○○○於其父○○○生前即未盡孝道，於其父死後又無端懷疑死因與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有關，甚至報案要求解剖相驗劉國輝以查明是否他殺，顯已重大侮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人格；被告○○○另於109年6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返還其名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租金，然系爭房屋實際為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所有，所收房租亦係用於支付○○○之醫藥費，被繼承人○○○○因被告○○○此舉深感痛苦，遂於109年6月7日在眾多親屬面前及110年2月23日在病榻前均表示被告○○○對其無繼承權。

㈡被告○○○之生母○○○雖為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長女，然業於82年12月6日即已死亡，被告○○○則於90年1月8日由訴外人甲○○收養。詎料被告○○○知悉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於110年3月2日死亡後旋與訴外人○○○終止收養關係，並於同日7時37分前往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完成終止收養登記，惟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時間雖為同日8時59分，然實際上於同日3時出院前即已死亡，此由原告於同日4時30分申請將被繼承人○○○○送入冰櫃及於同日6時向公司告知將請喪假等情，可知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早於被告○○○上開終止收養登記前即已死亡，是被告○○○事後縱因終止收養而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亦不影響原告及○○○業已取得對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繼承權。

㈢綜上，被告○○○對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有重大侮辱情事，被

繼承人○○○○並曾明確表示被告○○○無繼承權；而被告○○○係於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死後始與訴外人○○○終止收養關係，自不影響原告與其他繼承人已取得被繼承人○○○○繼承權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、第108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2人對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被告○○○則以：伊雖於父親死後聲請司法相驗，惟此乃為釐清伊父死因，尚屬人之常情，伊從未向檢方表示懷疑被繼承人○○○○與此有關，而伊雖有寄發存證信函予被繼承人乙○○○，然該函內容僅為一般法律用語及單純事實描述，係對於自身財產歸屬之主張，伊主要目的係為討論商議如何處理系爭房屋收租之事，亦難認此即屬對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重大侮辱；另原告一再主張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曾表示伊不得繼承財產，然當時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精神狀況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之程度，原告僅以臥病在床之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曾有不自主之眨眼反應即認該舉係指伊不得繼承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所遺財產，自屬無據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○○○另以：伊雖經訴外人○○○收養，但與原告及被繼承人○○○○關係甚佳，原告及被繼承人○○○○生前亦多次表達要伊終止收養回歸劉家之意，嗣因被繼承人○○○○病況加劇，原告乃要求伊盡快終止收養回歸劉家，伊遂徵得伊生父○○○及訴外人○○○之同意，於110年3月2日7時37分完成終止收養之登記，伊並無能力亦無從預見被繼承人○○○○將於何時過世，然伊既於被繼承人○○○○同日8時59分過世前完成終止收養登記，顯已回復與本身母親○○○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自同為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合法繼承人無疑，本件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於110年3月2日死亡，其子即原告○○○、訴外人○○○均為其繼承人之一，並無拋棄繼承情事，亦無達成分割協議之事實。

㈡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子即被告○○○之父○○○於109年5月1日死亡，且經法醫研究所鑑定為自然死亡之事實。

㈢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女即被告○○○之母○○○於82年12月6日死亡，被告○○○於90年1月8日出養，且於110年3月2日終止收養登記之事實。

㈣被告○○○曾就其父○○○死亡原因向檢察官聲請司法相驗，亦曾於109年6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繼承人○○○○請求返還系爭房屋及租金之事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就原告請求確認被告○○○繼承權不存在部分：

1.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五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依本款規定，構成喪失繼承權之要件有二：其一為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；其二須經被繼承人表示繼承人不得繼承。是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縱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行為，並非當然喪失繼承權，須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，始生失權之效果，故該款規定為「表示失權」。又剝奪繼承人之繼承權，攸關該繼承人財產上之重大利益，繼承人基於與被繼承人一定之身分關係而取得繼承權，其地位應受法律保障，苟無喪失繼承權之法定事由，任何人包括被繼承人均不得剝奪其地位，此為我民法繼承篇採「當然繼承主義」之當然解釋。從而，原告既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確認被告○○○對被繼承人○○○○遺產之代位繼承權不存在，自應由原告對被告○○○有何「對被繼承人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」，並經「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」之二要件均負舉證責任。

2.查被告○○○確有就其父○○○死亡原因向檢察官聲請司法相驗，亦曾於109年6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繼承人○○○○請求返還系爭房屋租金等情，固為被告○○○所不爭執（卷二第119頁），然本院審酌被告○○○既為○○○之女及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，其上開舉措衡情尚屬法律上正當權利之行使，復經調閱紬繹橋頭地檢署109年度相字第319號卷宗（卷一第313頁）及上開存證信函內容（卷一第75至77頁），亦未見被告○○○於上開程序中有何對被繼承人○○○○進行重大侮辱之言語或情事，自難以該等程序之聲請或提起可能使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感覺不快或難堪，即認係屬對被繼承人○○○○為侮辱，是原告主張被告○○○有對被繼承人○○○○重大侮辱云云顯難憑採。至原告雖另主張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曾有表示被告○○○不得繼承之意思，惟被告○○○所為既如上述已難認構成對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重大侮辱，縱認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有上開表示，被告○○○亦不因此喪失代位繼承權，併此陳明。

㈡就原告請求確認被告○○○繼承權不存在部分：

1.經查，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女即被告○○○之母○○○於82年12月6日死亡，被告○○○於90年1月8日出養，且於110年3月2日7時37分完成終止收養之登記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卷二第119頁），並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回函可徵（卷二第131頁），而觀諸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死亡證明書上之記載顯示其死亡時間為「110年3月2日8時59分」乙節，亦有該證明書存卷足佐（卷一第103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。

2.原告固主張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於110年3月2日3時許出院前即已死亡云云。然觀諸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於同日3時許之生命徵象尚屬穩定，出院係為留一口氣回家乙情，有護理過程紀錄可證（卷二第142-2頁），顯見其出院之時仍未離世，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無違誤；又依證人即開立死亡證明書之醫師方○○到庭具結證稱：伊接到相驗通知後會過去往生者家

中確認生命狀態，依照現場看到之事實開立證明，若是病死會照醫院診斷證明書寫死因，死亡時間則會先詢問家屬後再由伊依專業來判斷等語在卷（卷二第147至153頁），佐以上開證人行醫40幾年且開立過上百張死亡證明之專業經歷，復衡酌其與兩造無利害關係，當無甘冒偽證風險故為有利任一方陳述之必要，準此足認其上開證述之可信度甚高，益徵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死亡時間應即為死亡證明書上所載「110年3月2日8時59分」無訛。至原告於被繼承人○○○○出院後雖有申請冰櫃及向公司告假之行為，但為人子女在長輩離世前提前預作各種準備實符我國社會一般常態，尚無從以原告此種社會行為取代專業醫師到場檢驗後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死亡時間所為之認定。從而，被告○○○既於110年3月2日7時37分完成終止收養之登記，則其與訴外人○○○間之收養關係亦於該時終止，亦即被告○○○於該時起回復其與本生母親○○○及祖母○○○○（係於110年3月2日8時59分始為過世）間之關係，而因○○○先於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被告○○○代位繼承○○○對被繼承人○○○○遺產之應繼分自屬有據，原告一再空言否認被告○○○係於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死後始回復與本生母親○○○及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洵非可採。

3. 至原告雖另請求傳喚證人即禮儀公司員工林○○到庭證明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遺體係何時推入冰櫃存放，然證人林○○既非醫護人員，自無判斷死因及生命狀態之專業能力，無論其證詞之內容為何，至多能知悉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推入冰櫃之時間，尚不足以證明被繼承人○○○○即於該時死亡，且上開事實已據本院依前述事證認定如前，是本院認並無再予傳喚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依原告所舉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○○○對於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有何重大侮辱情事，亦未能證明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係於被告○○○完成終止收養登記前即已死亡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、第1083條等規定，主張被

告2人喪失代位繼承權，並訴請確認渠等對於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